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9-064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及关联交易概述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新洋丰”）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的贷款，公司及控股股东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集团”）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次《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荆门市东宝区石桥驿镇石仙路北

注册资本：10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才学

成立日期：1992年03月28日

经营范围：磷肥、复合肥项目投资；矿产投资与开发；房地产投资与开发；物业管

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2.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为解决公司申请银行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洋丰集团拟为全资子公司宜昌新洋丰向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事宜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等以宜昌新洋丰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3.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洋丰集团为宜昌新洋丰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解决了宜昌新洋丰申请银行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昌市猇亭区先锋南路1号

注册资本：8000万

法定代表人：杨华锋

成立日期：2008年04月08日

经营范围：复合(混)肥、磷铵、合成氨、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产品）、建筑石膏粉、水泥缓凝剂、其它化肥系列产品、编织袋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机械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业硫酸、20%磷酸生产销售（限许可范围，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3日）。

宜昌新洋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截至2019年9月30日，宜昌新洋丰资产负债率为22.26%，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宜昌新洋丰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审计）
营业收入	1,521,510,999.21

净利润	138,982,653.17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19,837,541.61
净资产	866,899,693.18

4.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贷款银行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5.反担保情况：无反保情况。

四、上述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提供该项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全资子公司的贷款为项目建设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洋丰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担保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新洋丰向银行申请贷款、以及控股股东对宜昌新洋丰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充分了解，及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先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提供该项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和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全资子公司的贷款为项目建设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宜昌新洋丰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事项。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洋丰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新洋丰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8,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担保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控股股东为宜昌新洋丰申请项目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

3. 监事会意见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提供该项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和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全资子公司的贷款为项目建设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洋丰集团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担保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